

证券代码：430637

证券简称：菱博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刘战尧、冀承胜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 1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总结了 2018 年度董事会所做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和《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详细内容见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理财产品的甄选、购买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 下午 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区环东一路 158 号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蓓蕾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区环东一路 158 号一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21-64356822

联系传真：021-64356896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